

敵情研究參考資料

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

革命實踐研究院印

舊

中

水



117

117

目錄

-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一)
 - 二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七)
 - 三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與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三九)
 - 四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五一)
 - 五 停止新區土改實行減租減息……………(五八)
 - 六 關於農業社會主義的問答……………(六九)
- 附錄一：堅持職工運動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七九)



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 目錄

二

附錄二：發展工業的勞動政策與稅收政策……………（八七）



554.232
8672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註一】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註

【二】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材、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農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罪犯行爲，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證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註一】 本條所稱應予廢除之債務，係指土地改革前勞動人民所欠地主富農高利貸者的高利貸債務。

【註二】 在平分土地時應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并容許中農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爲高的土地量。在考區半老區平分土地時，應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廿二日中共中央關於在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進行。

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群眾運動，已經或正在澈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碍，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

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面幾個問題。

一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鬪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爲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法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講：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四六。據一般的估計，

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佔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〇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多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爲地劃或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爲以下幾種：

(一) 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二) 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微者，錯算了五戶。(三) 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舖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四) 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爲兒子，自己勞動爲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五) 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僱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六) 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

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雇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裡必須指出，我提出與縣蔡家崖劃錯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照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

削的，就是中農。(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的，就是雇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僱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裡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够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爲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裡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準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爲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卽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但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爲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爲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爲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爲地主或富農者，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爲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鬭爭，其他原因而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雇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爲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當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

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入伍滿兩年者，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庭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爲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完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爲妥。至於參加擔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 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雇農爲骨幹，滿足貧雇農要求，並堅固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爲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雇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要失敗。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徹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同國民黨作戰，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雇農學習的。他們的生

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雇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到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普遍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爲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爲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雇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爲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雇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裡面，只有貧雇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雇農手裡，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雇農

小組商量決定，因為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鬭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費了很多工夫，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還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鬭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够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樣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鬭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鬭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

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浮財，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即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曉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方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裡，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方武裝、保甲制度、特務分子，依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群眾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

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爲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儘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有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數，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的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鬭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線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為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的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大家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 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

到政府和黨裡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微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眾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攪地財上就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攪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攪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攪死人命能攪出地財來

，即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不要鑽在搞地財裡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碍群眾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分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助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够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够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鬭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鬭，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對富農一律用掃地出門的辦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鬭。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鬭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有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鬭，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

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對地主鬭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鬭得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鬭，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爲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

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須分給一部分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爲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份，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爲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

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 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家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夠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但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

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種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鬪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有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群眾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爲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座煤窯，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爲將煤窯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是來走群眾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窯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窯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會有力，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工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為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為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營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為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為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要商人為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為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於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

販，大部份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該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裡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將要到榆林神木或鎮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且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為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 知識分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分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應採取什麼政策呢？

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分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策政策。對於知識分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為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分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

，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分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極大部分看到了國民黨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他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爲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至於學生，從國民黨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分學生是不滿國民黨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三次大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苦于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爲民主而鬥爭，因爲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基本部分。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爲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國民黨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群衆中，反革命特務分子是有的，但他們只是絕對

少數之學校中的三青團團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個極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因此我們對學校知識分子應該分別幫助他們進步，領導他們參加革命鬥爭。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要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門家，還要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的工兵連當然是修築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籽、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砲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分子專門家來替人民

辦事。我們要使用這批知識分子、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群眾的邪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的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來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意爲人民服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爲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分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崗位上工作。

我們要防止因爲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關的知識分子，這對人民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會出身的知識分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份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分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分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和參議會，這是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國民黨，實行土改，是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國民黨。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尊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亂鬥。他們有錯誤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爲人民所痛恨的惡霸分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國民黨的，還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是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出到大關中，消滅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應當請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份子，他被胡宗南殺死了，但是類如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一黨包辦的政府，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利益的。

六 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封建主對待農奴，軍閥對待士兵，才是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歐美資產階級舉行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保障人權，廢除肉刑的口號。資產階級尚且提出這種口號，我們是共產主義者，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領導的革命比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們當然應當反對亂打亂殺，反對肉刑。爲什麼把打人殺人的問題當作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呢？就是因爲在土改運動中，發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由於黨內不純，地主富農投機分子和流氓分子利用機會搗亂，就造成了亂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現象。有些罪不該死的人，被打死殺死了。這值得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惡霸分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類分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秘密殺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

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的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線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殺錯了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眾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約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徹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爲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殺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群眾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力，使社會上要少生產一部分財富。如果被殺害者的家屬因爲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群眾運動中，出於群眾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

們爲他們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攔阻，而應當對於群眾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群眾。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群眾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繳獲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是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們都改造成爲勞動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階級的遺跡也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群眾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審查時，有時也有挨打的事。我們的地方工作幹部很多是艱苦奮鬥，爲人民所忠誠擁護的，因此能够領導人民，堅持長期的抗日戰爭和自衛戰爭，進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許多對不起群眾的事。他們在作這些事時。有些是爲急於完成上級給他的任務。但是方法不好而發生的，例如借糧草、派擔架、時間很緊，又沒有學會民主作風，他們就用強迫命令的方法，打罵了群眾，得罪了群眾。這樣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幹部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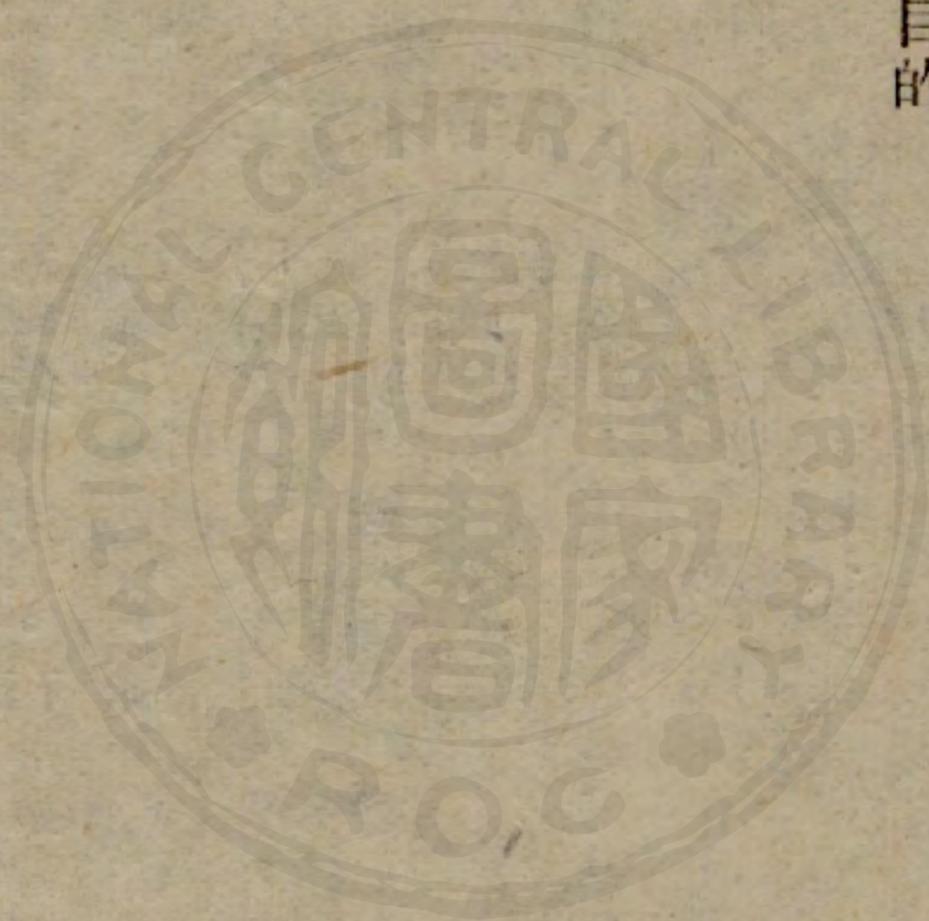
責，上面領導機關交給任務太多，時間規定的太急，平時對民主作風的教育太少，也有責任。例如多分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橫行霸道等，那是完全違背領導機關歷次指示的，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的。上級如果也有責任，就是沒有立即發覺、制止、處分、或根本撤銷其工作。但這些區別，群眾並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群眾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群眾，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為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群眾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查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分子說明白，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群眾放肆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群眾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查者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和幹部的會議上，被審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的作風決不可少。

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群眾對被審幹部有直接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犯法行為的幹部，群眾有權在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群眾不能打人，但如不給群眾這些權利，他們就不敢批評了。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鬥爭個別群眾中的壞分子時，應採取儘量用口批評

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

三八

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了，群眾敢於批評，被審查者也有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與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在老區半老區（編者按：「老區」與「半老區」係老解放區與半老解放區之簡稱）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全文如下：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鬭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

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雇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徹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少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徹底翻身的貧雇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裡，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需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 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

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尚不徹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爲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爲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四，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雇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七上下，其中多數尚未徹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徹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雇農人農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

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爲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 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尙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雇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

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均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雇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雇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

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爲貧雇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雇農群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雇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實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尙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地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群衆工作，必須依據群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

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群眾中發出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明，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群眾情緒減低，既碍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群眾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為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參加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雇農小

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雇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尙不徹底，貧雇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尙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雇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雇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夠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雇農及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雇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雇農佔多數尙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鬭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

地貧雇農新中農應合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群眾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方法，為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為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為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群眾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群眾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群眾能夠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群眾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群眾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群眾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分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群眾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

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群眾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群眾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群眾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群眾之前，爲群眾所監督，爲群眾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分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分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群眾，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群眾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

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群眾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藥的黨內蠅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尚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群眾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採取教育方針。

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廿五日)

(一) 必須注意季節。必須利用今年整個秋季及冬季，即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共七個月時間，在各中央局及分局所劃定的地區內，依次完成：(甲) 鄉村情況調查。(乙) 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初步整黨。上級派到鄉村的工作團或工作組，必須首先團結當地黨的支部組織內的一切積極分子和較好分子，共同領導當地的土地改革工作。(丙) 組織或改組或充實貧農團和農會，發動土地改革鬭爭。(丁) 按照正確標準，劃分階級成份。(戊) 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分配封建土地及封建財產。實行分配的最後結果，必須使一切主要階層都感覺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階級亦感覺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 建立鄉(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三級政府委員會。(庚) 發給土地證，確定地權。(辛) 調整或改訂農

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這種標準，必須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這即是一方面利於支援戰爭；一方面使農民有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興趣，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壬）按照正確政策，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癸）將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轉移到團結農村中一切勞動人民並組織地主富農的勞動力為共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而奮鬥的方面去。開始組織在自願和等價交換兩項原則上的小規模的變工組織和其他合作團體；準備好種籽、肥料和燃料；做好生產計劃；發放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貸款（以貸給生產資料為主，必須有借有還，嚴格區別于救濟性質的貸款）；在可能的地點，做好興修水利的計劃。以上是由土改到生產的全部工作過程，必須使一切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瞭解這樣的工作過程，避免工作的片面性，並不失時機於秋冬兩季全部完成上述工作。

（二）為達到上述目的，今年六月至八月的三個月內，必須完成：（甲）劃定土改工作範圍。這種範圍，必須是在下列三項條件下劃定之。第一、當地一切敵人武裝力量業已全部消滅，環境業已安定，而非動盪不定的游擊區域。第二、當地基本群眾（僱農、貧農、中農）的絕對大多數業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數人有此要求。第三、黨的土改工作幹

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確能掌握當地的土改工作，而非聽任群眾的自發活動。如果某一地區，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有任何一個條件不具備，即不應當將該地區列入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的範圍。例如，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各解放區的接敵區域，及中原局所屬江淮河漢區域的絕大部份地區，因為尚不具備第一個條件，即不應當列入今年的土改計劃內。明年是否列入，還要看情況才能決定。在這類地區，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劑種子食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以便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幫助人民解放軍消滅一切國民黨武裝力量及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在這類地區，既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財，因為這些都是在新區和接敵區的條件之下，不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的社會力量完成消滅國民黨反動力量這一基本任務的。（乙）開好幹部會議。一九四八年，為着土改和整黨的幹部會議，必須充分講明關於土改和整黨的全部正確政策，將許可做的事和不許可做的事，分清界限。必須將中央頒佈的各項重要文件，責成一切從事土改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幹部，認真學習，完全瞭解，並責成他們全部遵守，不許擅自修改。如有不適合當地情況的部份，可以和應當提出修改的意見，但必須取得中央同意

，方能實行修改。今年的各級幹部會議，必須由各地高級領導機關，在開會之前，有充分而恰當的準備。這即是事前由少數人商量（由一個人負主責），提出問題和分析問題，寫好成文的綱要，精心斟酌這個綱要的內容和文字（注意簡明扼要，反對不着邊際的長篇大論），然後向幹部會議作報告，開展討論，吸收討論中的意見，加以補充和修改，作為定論，並將此項文件通知全黨及儘可能在報紙上公開發表，必須反對經驗主義的方法，這即是事前毫無準備，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向幹部會議作精心準備好了的內容文字都有斟酌的報告，而聽憑到會人員無目的的雜亂無章的議論，致使會議時間延長，得不到明確而週密的結論。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區黨委、省委及地委的領導工作中，如果存在着這種有害的經驗主義方法，必須注意克服。討論政策的會議，人數不可太多，只要事先有良好準備，會議的時間亦可縮短。大約按情況，以十幾個人，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開會一星期左右為適宜。傳達政策的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不可過長。只有整黨性質的高級及中級的幹部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可以長些。（丙）九月上半月，至遲九月下半月，全部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必須到達鄉村，並開始工作，否則就不能利用秋冬兩季全部時間，完成全部土

改工作與整黨建政工作，並準備春耕。

(三) 在幹部會議中及在工作中，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必須區別城市和農村的不同，必須區別老區、半老區、接敵區和新區的不同，否則就要犯錯誤。

(四) 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僱農已經得到大體上平分數量的土地，他們與中農所有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許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為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類地區的中心任務，是恢復和發展生產，完成整黨建政工作及支援前線的工作。在這類地區的部份鄉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須待分配或調劑，階級成份須待改訂，土地證須待發給者，自然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完成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區，不論是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或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必須在今年秋季指導農村人民耕種麥地，並進行一部份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號召一切農村人民積肥。所有這些，都對一九四九年的農業生產和收成有極大重要性，必須用行政力量，配合群眾工作，給以解決。

(六) 必須堅決地克服許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級的政策和策略，執行他們自以爲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藉口之下，採取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錯誤態度，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這種狀態，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爲鉅大。各級黨委必須對這一點進行反覆討論，認真克服這種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將一切可能和必須集中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和中央代表機關。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區委、直到支部，必須充分利用無線電、有線電、電話、郵遞、專人送信等項通訊方法，小型會議（例如四五個人），區域會議（例如幾個縣），和個別談話等項會議方法，小型巡視團（例如三至五個人）和個別有威信的委員的巡視方法，同時充分利用通訊社及報紙，密切地互相聯系起來，掌握輿動的動態，隨時互通情報，交流經驗，及時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不要等候幾個月，或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下面才向上面作總結性的報告，上面才向下面作一般性的指示。這種報告和指示。往往過時，失去作用，或者減少了作用。犯錯誤的已經犯過，來不及糾正，損失

太大。全黨迫切需要的，是不失時機的生動的具體的報告和指示。

(八)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停止新區土改實行減租減息

減租減稅綱領

(一)爲適應新解放區目前農民的需要，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生產，爭取人民解放戰爭迅速勝利，特製定減租減息綱領。

(二)減租

甲、所有地主舊式富農及一切公田學田祠堂廟宇教會所租之土地不論任何租佃形式一律實行「二五」減租，即按原租額減去二成半。各地政府得根據此原則及當地具體情形規定實行辦法。

乙、城市工人貧苦的自由職業者及貧苦的軍人家屬與鰥寡孤獨等，因爲缺乏勞動力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不超過當地中農佔有土地的平均數），可由政府及農會協議酌情少減或不減。

丙、租地之一切副產物原全歸農民者一律照舊。原業佃分益者按原成二五減。原全歸業主者隨糧按成分配。

丁、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繳納，禁止預收地租尤不得索取其他一切勞力或財物的額外剝削。

戊、陳年欠租一律免交。

己、所有押租押金一律取消。凡已收之押金一律退還農民。退還時應按繳納時之物價折算。

庚、農民與農民間（指中農貧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之租佃關係本團結互助原則由雙方協議經過農會處理之。

辛、減租後應確實保護佃權，契約上習慣上有永佃權者繼續有效；無永佃權者應獎勵雙方訂立較長期（如五年以上）的契約，使佃農得安心發展生產，在契約有效期間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自耕轉租。契約期滿後地主招人承租或出典出賣時原佃農有承租承買之優先權。如地主及舊式富農爲生活計須收回土地自耕或雇人耕種者，亦應照顧原佃農生活，延長佃期或只

退佃一部。

壬、減租後政府與農會可根據自願原則適當地調劑佃權，使耕地太少之貧苦農民增加一部份佃耕籍以生活。

癸、減租後應抽舊約雙方另立新約，地主按約減租佃戶按約繳租，如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戰爭、水災、風災、虫災、旱災等）而致歉收者，應酌情減免。

（三）清債減息

甲、過去農民向地主和舊式富農所借舊債，一律按月利分半計算清償。其多年債款應照下列原則清理之：利倍本（即借本百元已還息達一百元者）停息還本，利兩倍於本（即借本百元已還利息達二百元者）本息停付。舊債清償後其抵押債務之土地應交還農民。但在民主政府成立之前已成立買賣券者不動。

乙、農民與農民間債務亦由農民自行處理之。

丙、凡以農產物先行定價之買賣貸款（即放青苗實質是高利貸）先行定價無效，應照交還時市價計算另行分半補息。

丁、凡貨物買賣及工商業往來賬由人民自行處理一概不在清理之例。

(四)已分配土地浮財之處理

甲、地主舊式富農已被分配之土地一律不得倒算，違者應受處罰。但應保證地主舊式富農分得與農民同等之土地。不足者設法補足之。

乙、農民分得土地後如農民與原來地主雙方確係自願改爲租佃關係者，經雙方向政府登記後得改變之。

丙、地主或舊式富農已被分配之浮財，一律不得倒算，違者應受處罰。

丁、凡農民（包括富裕中農在內）土地財物被錯分者，應勸分得戶自動退還。無法償還時另外設法彌補之。

戊、凡沒收地主舊式富農及工商業者之工商業，應設法退還或另行設法彌補之。

(五)若干特殊土地問題之處理

甲、凡地主及舊式富農利用農民危急之際賤價強買典當農民之土地，得由農民請求政府查明後按原價收回。

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

六二

乙、凡豪紳惡霸恃強霸佔農民之土地，經農民告發農會證明，政府調查屬實者，得由農民無代價收回。

丙、凡確係反革命罪犯，由專員公署之上政府機關依法判處其本人之土地應依法沒收者，得沒收公配給少地無地農民所有，其家屬未參加罪惡活動者，應保留各人應得部份。

丁、凡逃亡地主或舊式富農之土地得由其親朋代管，無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凡佃戶依法減租係向政府繳租，政府扣除其應繳負擔外，代管其餘部份。俟地主歸來後連其土地一併發還。

戊、族地、社地、公地、學田應由本族、本社、本村、本地區負責人員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收入除依法繳納糧稅外，其餘應經公議充作公益事業之用。

己、宗教團體所屬土地均不變動。如無人經營時，可按逃亡地主土地處理辦法處理之。

(六)農民協會爲處理減租減息事宜的合法機關，農村中一切地租高利貸及調整土地等問題，均由政府農民協會處理之，最後決定權屬於政府。

(七)本綱領適用於農村不適用於城市。

關於工商業指示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最近發佈關於工商業的指示。指示在說明目前晉冀魯豫地區工商業情況之後，爲了糾正工商業中的左傾錯誤；作出如下決定：

(一) 嚴格禁止清算鬥爭工商業，保護一切工商業（包括地主富農工商業在內），地主富農將財產轉入工商業的，一律歡迎，不准鬥爭；地主富農的手工業工具如紡車、織布機、織襪機、縫紉機、彈花機等，一律不沒收不徵收，准他留下進行生產。

(二) 地主富農工商業如被清算鬥爭但還沒有分配或僅僅轉作羣衆股份（所謂換神不換廟），或雖已分配而還未損壞耗光的，都應立即無條件的退還原業主；資本不足的，政府給他低利或無利貸款，務使他能繼續經營工商；地主逃亡的：他的商店工廠應堅決保護，不准侵犯，等他回來後仍亦還原業主繼續經營；真正官僚資本與最反革命份子的工商業，歸還區政府或行署處理，其他任何機關團體與個人無權過問。邊府行署沒收後也不得分散，應繼續經營。

(三) 工會黨的支部應與廠主合作，共同發展經濟，做到『原料足、成本低、產量多、質量高、銷路廣』，過高工資必須壓低，工資由勞資雙方自由規定，不提增加工資減少工資的口號，但所有公私企業都禁止對工人店員學徒進行封建半封建性的虐待和剝削，實行按時計按件、工給資的工資制，成立以廠長爲首的三人委員會領導生產，首在國營企業中實行，私人企業如資方同意亦實行。

(四) 克服國營企業中的統制壟斷思想，規定國營企業中實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制度和辦法，凡對國營和民營都有利或對國營有利對民營無害或害很小的允許經營，凡對國營有利而對民營害大的一概不許經營。對敵經濟鬥爭必須實行管理制，辦法應力求簡便，解放區內貿易完全自由，取消路條制，取消私造交易所，取消農村管制人員出村辦法，給人民以就業中的自由。

(五) 銀行、貿易總公司、合作廳、財政廳共同合作，按時吞吐物資，實行全年貸款，大力支持生產，按季節有步驟的發行貨幣。貿易總公司主要任務爲活躍市場平穩物價，不負擔財政任務，以便保持物價平穩，不暴漲暴跌。

(六) 一切機關部隊工廠商店，必須接受當地黨委與政府（工商管理局）的領導，取消其特權，與民營企業同等待遇，嚴厲取締非法營業。

(七) 取締地方上所加於工商業的繁雜捐稅，除邊府所規定的稅收攤派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擅自攤派或增派，勞軍捐款應募自願，不得攤派。對工商業者按所得純利只徵百分之十五左右的所得稅，並須合理規定評議計算徵收的制度。

(八) 土地法大綱中所規定的廢除一切債務，不包括工商業的借貸來往賬及貨賬在內。

(九) 頒發合作社條例草案，取締某些合作社非法行爲，規定合作社性質任務與營業制度，整頓合作社隊伍，加強業務領導，有計劃組織生產調劑物資，其資不足者由銀行給以低利貸款，幫助其發展。

(十) 加強部隊與地方的城市政策與工商業政策教育。

(十一) 爲貫徹上述方針，決定五月十五日召開全區工商業會議，邀集公私企業商會工會及政府代表，檢討過去得失，研究各種不同地區發展工商業的具體政策。

(十二) 各區黨委應把本區內兩萬人以上城市，三個月內做出總結報告中央局，作好下列

城市的工作：運城、曲沃、晉城、長治、邢台、武安、沁陽、邯鄲、臨清、南宮、元氏、大名、濮陽、聊城、陽集等，冀魯豫並應恢復草帽辦業，取得經驗推動全區。

保護工商業

保護與發展民族工商業。是解放區民主政府的一貫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二條亦明文規定『保護工商業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根據最近華中土地會議的檢查，過去在土改複查中不少地方侵犯了工商業是錯誤的，必須堅決加以糾正，爲此特規定保護工商業辦法十項公佈如下：

(一) 一切商業，包括大小商店、工廠、作坊、行商、坐商，不論在城市或在鄉村，一律根據本辦法加以保護。嚴格禁止清算沒收工商業。

(二) 地主富農經營的工商業及其與工商業直接相連的土地房屋生產工具等，一律加以保護，不得沒收分配。但在中國土地法大綱頒佈後，實行土地改革期間，地主或舊式富農爲了隱藏其財產，冒充工商業，實際並沒有經營的這種財產，可由農民告發，經縣以上政府調

查，確是屬於應沒收或應徵收的浮財，得判決予以沒收或徵收，交當地農會分配。

(三) 一切內河船、海船、漁船、商船也和工商業一樣的加以保護地主富農的船隻也同樣保護，不得清算沒收。

(四) 祇有官僚資本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的工商業，才加以沒收。但必須經過縣以上人民法庭判決，由縣以上政府加以處理，各地農會及區鄉政府無權處理。

(五) 凡過去侵犯了的工商業，除第四項規定者外，要堅決實行發還或補償；其已沒收尚未分配的，應即全部發還原主經營，如已分配尚未損壞耗光，或僅轉作群眾股份的，亦應說服群眾退還原主；確實無法退還者，可用其他辦法（用其他果實或政府貸款等）補償其一部或全部，使能恢復營業。

(六) 除第四項所規定者外，一切工商業者的生命財產都受政府保護，不得有侵犯侮辱的事情發生，更不得任意逮捕拘禁。

(七) 一切工商業者只要不違背政府法令，有自由遷徙的權利，不得加以限制過去如有在行動上加以限制的，一律取消。

(八) 工商業主逃亡在外，尙未回歸者，其房屋財產由政府代管或經營，待其回歸，即行交還原主，並允許其自由經營，如其財產已被沒收分配者，照第五項規定處理。

(九) 一切工商業者商業來往，債權債務不論過去現在，一律繼續有效，不適用廢債的辦法。

(十) 一切工商業者均須遵守政府法令，不得經營違法事業，不得走私漏稅，不得壟斷居奇，一切公營商店及合作社，也要同樣遵守政府法令，不得有特殊權利。各地公營公司及銀行須負責扶植當地工商業的繁榮發展，不得有所岐視。

關於農業社會主義的問答

問：毛主席四月一日在晉綏幹部會議的講話中說：「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的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應當批判這種思想」。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是一種什麼思想？它爲什麼是反動的？

答：毛主席在這裏所說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是指在小農經濟基礎上產生出來的一種平均主義思想。抱有這種思想的人們，企圖用小農經濟的標準，來認識和改造全世界，以爲把整個社會經濟都改造爲劃一的（平均的）小農經濟，就是實行社會主義，而可以避免資本主義的發展：過去歷史上代表小生產者的原始社會主義的空想家或實行家，例如帝俄時代的民粹派和中國的太平天國的人們，大都是抱有這一類思想的。

以小農經濟爲基礎的平均主義思想，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帶有革命的與反動的兩重性質。

從農民分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這方面來說，這是革命的方面，正確的方面。因為封建的土地財產關係，以封建主義的方法束縛農民，阻礙農民，阻礙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農民平分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就是把封建的土地財產變成直接生產者——農民的土地財產，使廣大農民獲得改善生活條件的基礎提高他們的生產積極性，並為工商業的迅速發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這是一種偉大的最澈底地掃除封建制度遺跡的革命運動。因為農民的反封建的平均主義有這種革命性，所以我們共產黨贊成並幫助農民實行平分地主及封建性富農的土地財產。但農民的平均主義，僅僅在平分封建的土地財產上，有其革命性，我們也僅僅在這種時候才去贊成並幫助農民們實行這種平均主義。除開這種場合以外，農民的平均主義，我們都是不能贊成和實行的。而且農民這種平分封建土地財產的革命。其性質，也只是反對封建主義的資產階級性質的民主革命，而且不是反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性質的革命。如果把農民平分封建土地財產的革命，誤解為是實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那亦是完全錯誤的和極端有害的。

以小農經濟為基礎的平均主義的反動方面，錯誤方面，就是它在主觀上夢想超越這個反封建主義的界限，不願限制在平分封建與半封建的土地財產的範圍以內，並且還要平分社會

上其他一切階級，農民一切階層例如中農和「新式富農」和其他一切人等的土地財產，還要平分工商業，並把這種一切平分稱爲「共產」，或稱爲「社會主義」。這就是一種絕對平均主義，這就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因爲這種平均的結果，不獨是要破壞封建的土地財產關係，而且要破壞非封建的即自由資本主義的財產關係，就是要平均主義地破壞工商業及一部份中農和新式富農的土地和財產，因而也要打擊廣大工業和農業生產者的向上積極性。這樣，就不獨不能提高社會生產力，而且必然要使社會生產力大大降低和後退。因爲這樣對平均主義主觀地希望把那在工業上和農業上已發展了的、和正在發展（這種發展在目前階段是資本主義性質的）的社會經濟，還原爲封建時代那種孤立的小農式的社會經濟，把那已發展了的、和正在發展的工業，以及建立在工業與農業的基礎之上的商業，還原爲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這是違反社會歷史的發展，違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使之後退的。所以這種想法和這種做法。乃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

平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財產的土地改革，並不是實現社會主義，並不是「共產」。因爲土地改革只是廢除了封建階級的私有財產，沒有廢除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在客觀上還爲

資本主義的廣大發展掃清道路。因爲在土地改革之後，農村中的經濟競爭，不可避免地會有新的發展，並使農民之間不可避免地會有新的階級分化，而絕不能永遠保持平均的小農經濟。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是作爲小的私有主而存在的，他們的生產條件不可能完全相等，尤其不可能保持不變。有些農民，因爲生產條件比較有利，又勞力生產，善於經營，他們的經濟就可能發展，而逐漸地富裕起來。其中有小部份就可能進行剝削，而成爲新的富農。而另外有些農民，因爲生產條件比較不利，或者不努力生產，或者不善於經營，或者遇到某些不可抗拒的打擊，他們的經濟就不能發展，而逐漸地窮困下來，其中有一部份就不能受人剝削而變爲新的貧農或雇農。這種競爭與新的階級分化，即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裡，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被允許的，不是可怕的。因爲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只有允許這種競爭，才能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把農業經濟廣大地發展起來，所以這種私有經濟基礎上的競爭，有其一定的進步性。抱有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人們，看不見土地改革後這種可能的社會變化，看不見這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發展的規律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仍將存在，而以爲可以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後，就能夠造成全體農民在經濟上與生產上的平等或劃一

，否認或者反對這種競爭和分化，結果就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而成爲一種反動的空想。

上述那種競爭和分化，如果是在舊資本主義的社會環境中，那可以因爲自由競爭與資本主義壟斷的無限制的發展，而一直分化下去，以至大多數農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利益，化爲烏有，例如很久以前法國與美國在土地改革後的農民那樣。在那裡，土地改革是由資產階級政黨領導的，不是由無產階級及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所以，在土地改革後發展了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其結果，農村和城市都有激烈的無限制的階級分化，一方面造成了壟斷全國財富的少數大富翁，另一方面，把大多數人民變成極端貧困，變成了大資本的奴隸。所以僅僅實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同時實行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領導之下的一系列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並在最後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大多數農民的解放還是不可能的。大多數農民的貧困與破產，還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在我們中國今天的土地改革，不會走到那種結果，因爲中國今天的土地改革是在無產階級及其領袖共產黨領導之下實現的，並且已經實行以後還要系統地實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所以大多數農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一切，口要自己努力生產與善於經營，就有可能發展起來。就有可能不至重新喪失自己的土地財產而窮困下

來。因爲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內，自由競爭與階級分化雖是仍然存在，但不是沒有限制的，如資本主義各國所已有過的那樣。毛澤東同志在其「新民主主義論」中早已指出，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必須容許「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和發展，在農村中則須容許新式富農存在和發展；同時，決不能讓少數資本家少數地主「操縱國民生計」，絕不能建立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社會，更不能恢復舊的半封建社會。我們經過毛澤東同志指出的這種道路，一方面，要在共產黨與新民主主義政府領導之下，根據農民自願（不是強迫命令和矯揉造作）與等價（出勞動多的得多，出勞動少的得少）的兩個原則，採取那種爲農民群衆認爲有利與合理、能爲群衆自然地接受的一定步驟與各種可能形式，以發展農村中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變工合作（在變工合作運動中同樣地要發展競爭與競賽）；另一方面，要經過我們新民主主義政府對於廣大農民生產給以財政投資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這樣就使大多數努力生產的農民在從封建的壓迫解放出來之後，可能保持中農的地位，避免因受壟斷資本家的壓迫而重新陷於破產，並且會使他們的生活步步向上。同時，我們的工業則可以利用農村因發展變工合作及提高技術而過剩出來的廣大

勞動力，獲得廣大的工業後備軍。這種工業後備軍，也就會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因資本壓迫而破產出來或被排擠出來，並更成爲資本自由掠奪的對象的工業後備軍，有所區別。我們在土地改革後，一定要走上毛澤東同志所指出的這種新民主主義的道路，而決不能走資本主義國家的道路。無產階級的領導，保證我們走這樣的道路。但是，必須知道：要達到這種新民主主義的合理結果，決不是沒有困難，沒有鬥爭的，而是一定會有困難，一定會要進行必要的鬥爭，因爲還有不少的資本家和富農要走舊資本主義的道路；因此，一定要依靠共產黨的正確而堅強的領導與廣大人民群眾的積極努力，才可能步步克服舊資本主義的抵抗及可能遇到的各種困難。

然而，即使如上所述，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內，土地改革後農民中一定程度的階級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農業上絕對平均主義的發展，仍然是不可能的。

中國工人階級領導農民與其他人民，進行土地改革，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這是農民解放的第一步。中國工人階級領導農民與其他人民，經過另一個階段的歷史鬥爭，實現社會主義，這是農民解放的第二步。社會主義不是依靠小生產可以建設起來的，而是必須依靠社會

化的大生產，首先是工業的大生產來從事建設。只有社會主義才可能消滅一切的貧困，才可能最後來解放農民，才可能使階級逐步歸於消滅。但我們要達到社會主義，實現社會主義的工業和農業，必須經過新民主主義經濟一個時期的發展，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大量地發展公私近代化工業，製造大批供給農民使用的農業機器，並因此將農民的個體經濟逐步地轉變為集體農場經濟之後，才有可能沒有工業的大量發展，沒有大量的成千成萬的農業機器供給農民使用，並使農民有可能團結於集體農場之中，而要實行社會主義的農業，那只能是反動的幻想。帶有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人們，想在孤立的單個小生產經濟的基礎上，採取絕對平均主義的辦法，來企圖實現社會主義，就正是這樣一種反動的幻想。其結果，決定不是什麼社會主義的農業，而將是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與倒退。

當然，即使在社會主義社會，也不能使所有的人有生活上的完全劃一，這也和農業社會主義者的反動觀點完全不同，在社會主義社會（即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所能實現的原則，乃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在勞動中生產得更多更好的工人與農民，他們取得的報酬就必定較多，而生產得較差的，所得的報酬就一定較少。社會主義社會決不容許不勞而食，也決

不容許偷懶的人與積極勞動的人取得同樣的報酬與享受同樣的待遇。

只有經過長期的社會主義經濟的高度的發展，並使共產主義的制度得以建立起來後，就是在建立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制度之後，社會上一切人們生活的平等，才可能實現。

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把歷史看成生產發展的歷史，是生產人民的歷史。重複地說，平分封建的土地財產是從發展生產力這一個基本點出發的，是爲的把不事生產的、寄生的、腐朽的、反動的封建階級所羈佔的生產條件交給直接生產者，是爲的澈底消滅封建的生產關係，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生產關係，以利社會生產力的廣大的發展，而絕不是爲分配而分配。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一定份量的土地財產的貧農與僱農，此後必須努力生產，改善生產技術，進行生產的競賽，即依靠自己以及群眾間變工互助的勞動，以提高自己的經濟情況，決不能還等待什麼分配又分配，或又把希望寄託於救濟又救濟的民主政府。必須知道，如果不努力生產，廣大的發展生產力，即使按照農業社會主義的反動空想，採取冒險辦法，而把社會上一切階級一切階層的土地財產按絕對平均的方法分配，那也不會有多少東西可以長期佔用的。

所得的結果，一定仍然是大批的陷於貧困。所以，一切共產黨員必須鞏固自己關於發展生產的觀點，而在土地改革中的一些場合以及土地改革之後，必須特別對於貧農和僱農，認真的進行發展生產的教育，同時也對於中農及其他人們進行發展生產的教育，並繼續實行對於提高生產的必要獎勵。特別在土地改革之後，進行提高生產的教育，與進行生產互助組織，以保障大多數農民都能生產起家，都能過富裕生活，這是共產黨員在農村中的根本任務。必須這種提高生產的教育和發展生產的活動，以掃除農業社會主義的空想，並由此得以順利完成其他為當前革命所必須的工作。

堅持職工運動正確路線反對「左」傾

冒險主義

——新華社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社論——

中國工人階級第一次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走狗軍閥的罷工運動——京漢鐵路（即平漢鐵路）大罷工，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二十五年了。二十五年來，中國工人階級與中國人民年年紀念二月七日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因為京漢鐵路大罷工顯示了中國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顯示了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的先進階級，最革命的階級。

二十五年過去了。「二七」烈士施洋、林祥謙等同志所遺下的事業將要完成，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將要在全中國被掃除，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與

其他愛國分子的民主政權已經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解放區建立起來，並將要全國建立起來。「二七」烈士的光榮業跡是永垂不朽的。

京漢鐵路大罷工在我國革命的職工運動歷史中，是光榮的一頁，現在的情況是我國的一部分大城市、鐵路、礦山已經解放了，更多的大城市、鐵路、礦山將被解放。另一方面，各解放區首先是東北解放區工業和鐵路的建設已在積極進行，此種建設在今後必須更大規模地進行，因此解放區職工運動將被提到更重要的地位，職工運動的方針是否正確，對於革命戰爭的發展和新民主主義建設的發展必得發生較之以往更加巨大的影響。我們願趁着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的機會，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針加以說明。

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與國民黨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有同一的總目標，這個總目標就是爭取工人階級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但是，在同一的總目標之下，革命的職工運動在兩個不同的地區的具體方針則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甚至是截然相反的。這是因爲在這兩個不同的地區裡，工人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在企業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是截然相反的。

在國民黨區，工人在社會上是最低微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替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生產利潤，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看得像蟲蟻一樣不值錢，他們沒有人權和自由。在這樣悲慘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爲了活命而作救死求生鬥爭，並且爲了解放自己與解放一切被壓迫的人民起見，必須推翻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而鬥爭，如像「二七」的罷工鬥爭一樣。但是在解放區，工人的政治與社會地位是根本改變和截然不同了。工人與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其他愛國分子一樣，都做了國家和社會的主人翁。工人是主人翁，工人階級，被一切人民特別尊敬。因爲他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擁護自己與人民的民主政治，爲爭取革命的勝利，爲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起先鋒帶路的領導作用與模範作用。

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在國民黨區，有官僚資本的企業和民族資本的企業，在官僚資本企業中，工人的地位是官僚資本家的奴隸，他們救死求生的鬥爭需要常常與反抗統治者的壓迫聯結起來，在民族資本家的工廠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同時又與民族資本家一同受到官僚資本，國民黨政府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他們一方面爲了生活須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

活的要求，一方面爲了反抗官僚資本及統治者的壓迫又應與民族資本家聯合起來進行共同鬥爭，在解放區，情形就截然不同了。在解放區的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企業的主人是解放了的人民組織起來的政權與合作社，因而在這些企業中的工人，本身就是企業的主人。這裡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沒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因而沒有而且不可能有所謂「資方」與「勞方」的對立，所謂「企業主」與非企業主的對立。在解放區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有兩個重要地位，一是被剝削者的地位（勞方的地位），一是社會主人翁的地位，國家政權的領導者的地位，因爲是剝削者，工人在自己的日常利益上與私人資本家有矛盾，但因爲又是社會的主人翁，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工人便應該爲了自己的長遠的利益忍受一定限制的剝削，使這些私人企業能夠進行生產，並適當的發展生產，以繁榮解放區的經濟，支援前線的勝利，並使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因生產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據地發展到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方向去。應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不同之點，就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壞這部分企業，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及其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正因爲如此，工人應當堅決反對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鬧廠、

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同時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應當與之共同工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的經濟。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方面確定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家的適當利潤。這種勞資關係與在國民黨區所進行的勞資鬥爭是截然不同的。從以上的基本分析裡，就可以看到，在國民黨區與解放區工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企業中的地位是怎樣的截然不同。

從此就可以明白，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爲什麼與國民黨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截然不同。

在國民黨區，運動的方針是用一切方法來保障工作，不致於餓死，和用一切方法來推翻反動政府。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就沒有這些任務了。因爲在解放區，工人沒有饑餓的威脅，反動政府早已推翻。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因此應當澈底改變，改變到耐心的說服工人，並實行毛主席所說的「增加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

應當向工人說明，振興工業是爭取勝利的最首要的任務，也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最

首要的任務。而破壞或降低生產是危害解放區的，危害戰爭的勝利的，危害新民主主義社會建設的。

應當向工人說明，解放區的工業生產不是由別人負責，而是由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負責的，解放區的農民對農業生產交大量的公糧，服繁重的戰爭勤務，是盡力負責的。工人應當把工業生產的責任同樣負擔。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裡，工人對於生產要負完完全全的責任。而且在私營企業裡，工人對生產也負了大部分責任，雖然私人資本家也要負責。

應當向工人說明，工人所以受到解放區人民的尊敬，不是爲了別的原因，僅是爲了工人階級在人民中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工人應該以自己對革命的無限忠誠與偉大貢獻來做人民的榜樣，領導人民前進。爲了爭取戰爭的勝利與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成功，工人應該吃得苦，做得多，應該學許多模範工人，如趙占魁同志等的榜樣。在戰爭的情況下，不是做八小時工作而是做十小時工作，其他勞動條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違背經濟情況所許可的限度，不可違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原則，應當領導工人去學習

管理生產。在公營企業與合作經營的企業中，在廠長的領導下，組織工廠管理委員會，吸收工人代表參加討論如何減輕成本，提高生產的數量和質量，如何解決與改善由購進原料，製造成品與推銷成品過程中的各種複雜問題。這種管理方法，亦可在私人企業中說服私人資本家試辦，在私人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中，除了討論上述問題外，並可規定私人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和工人的一定的待遇，而實現勞資兩利。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指示：「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的，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爲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爲目標），是絕對不許可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群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是非常重要的。職工運動的指導者們絕對不許可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爲目標，提出過高的勞動條件。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針應當嚴格的符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這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一切與此符合的應

該發展，一切與此違背的應該改正過來。

必須指出，看到現在中國共產黨內還有不少的黨員，不少的幹部，不少工會的工作人員，甚至有不少的擔負高級領導地位的領導人員，並不了解黨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的路線。

他們只看見樹木，不看見森林。他們只知片面的，狹隘的，近視的所謂「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遠一點。他們忘記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時期內實行過的那種左傾冒險主義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路線，曾給予工人階級勞動人民與革命政府以何等重大的損害！他們完全不研究一九三三年以來十一年內中共歷次發佈正確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方針。他們固執抵抗黨的路線，許多的地方領導機關在長時期內甚至沒有正式討論與宣傳解釋過中央的路線，以致於使得工運工作同志完全不了解中央的路線。他們竟達到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這種情況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黨的一切地方領導機關，必須嚴格地討論中央的路線及全部工業政策與工運方針，堅決地糾正一切危害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革命政府的左傾冒險主義的思想，政策與辦法，迅速地使工業建設與工人運動走入正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聚積一切力量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政府，解放中華民族與中國人民，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發展工業的勞動政策與稅收政策

中國共產黨的工業政策，是毛澤東同志所提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類，勞資兩利」的政策。共產黨經濟政策的一切方面，是以保護生產和發展生產出發。離開發展生產這一個出發點的政策，將是錯誤的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共產黨堅定地保護工商業，在職工運動中，共產黨解除殘留在工人身上的封建性的壓迫和束縛以後，堅定地反對過份提高工資及破壞生產的「左」傾冒險主義；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政府並努力對於工業發展的貸款和貨物流通等等給了便利的條件。爲着使得工業能夠不斷獲得原料而擴大生產，對於煤鐵及其他礦物的擴大採掘，也已成爲我們黨和民主政府需要重視的任務。

在消滅封建土地制度和消滅官僚資本而爲中國工業發展建立最廣大的前提，並對民族工業實行堅定的保護政策之後，對於發展工業的政策有根本意義的，概括來說，是兩個政策。

一個是勞動政策，另一個是稅收政策。

第一、是關於勞動政策。這個政策主要的問題，是工資問題與工會問題。

在工資問題上，過去某些老解放區有過這樣錯誤的情況，即脫離那裏的一般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忽視工廠的具體條件，因而提出過高的勞動條件，過份地提高工資，使得工人們過着特別優裕的生活，同時也就使得該項工廠因爲生產成本太貴，生產品不容易賣出，而該項工廠要擴大生產當然也就因而不可能，有的工廠甚至因此不能以廠養廠，而在有些公營工廠（按普通工業的公營工廠）中竟至需要政府的很多財政補充，才可能使該工廠繼續開工下去。若干擁護這種辦法的同志，覺得這樣就是「保護工人利益」。這種想法或這種辦法之所以錯誤，就是因爲其結果不但不能夠發展工業，並且不可免地使初生的或幼稚的工業陷於萎縮，或使工廠得到關門的結果。這是工人運動中一種自殺的政策。同時，這種勉強人爲的，無原則的，盲目的，即不合理的過份提高工資的方法，也不能夠提高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不能夠鼓勵他們對生產與節約的努力；並且會使得有些工人們起了一種錯誤的想法，使他們走上庸俗的經濟主義的道路，使他們覺得可以有生活的特權，而這也就會使得工人們與其

他的社會勞動人們，特別是與農民們之間，發生生活上的互相歧視與磨擦。所以，這樣並不是保護工人利益，相反，這是在根本上違反着工人階級利益的。所以這種政策我們決不能採取。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在反對上述的錯誤偏向之後，也可能發生出或已發生出另一種偏向，即忽視工資問題的正確處理能夠大踏步地推進生產力向前發展，而不問生產效率是否增進，却一律把工資限定在最初的低的水平線上，對於特別努力提高生產和減低成本工人和職員，沒有適當的獎勵，對於怠工和浪費材料或貪污舞弊的工人和職員，沒有適當的處分等等。很明白：這種政策，也將損壞工人和職員們的生產積極性，還有很錯誤的，即主張技術人員與普通工人的所謂「生活平等」，而對於技術人員和職員的薪水壓得過低，這當然也會損壞技術人員的生產積極性。並同樣地會反轉而影響到損壞工人們追求進步的生產積極性。當然，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中最先進、最革命的階級，是中國革命領導者的階級，他們是能夠接受正確的政治動員，而加緊自己的生產積極性的，很多新解放了的地方，那裏工人們——特別是公營工廠的工人們的生產積極性首先是受到政治解放的鼓舞而提高起來的，但是這樣積極性，如

果沒有經常合理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來加以鞏固，只靠政治的鼓舞，是不能繼續提高，甚至不能經常保持的。因此，必須有正確的經常能刺激工人職員生產積極性的工資政策，正確的工資政策，應該是根據當地當時的一般生活條件，以解放前的舊工資爲基礎加以合理的與適當的調整，並在這個基礎上，實行按件、按分，按節約（減低生產成本……）等類的合理的與適當的累進工資制度，以及按勞分紅等類的累進獎勵制度。這種制度，須根據各種工業部門的具體情況，各個工廠的具體條件，由廠長負責，與工廠管理委員會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商量，與工人代表及工人群眾商量，吸收本廠的與別廠的過去和現在的經驗，決定或採用這樣辦法，或採用那樣辦法，或對於兩樣幾樣的辦法都交錯地靈活變通採用，並由廠方與工人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條件或獎勵辦法的具體協定，而工作的考核則更要把生產的數量與質量並重。在各工廠之間的工時與工資，應互相協議，一律達到合理的規定，但應根據各廠的具體情況，容許若干差別，不可能完全一律平等。總之，一切以後對於經常能提高生產有利作爲決定的先決條件。對於技師和職員的薪水，同樣需要採用這類似的制度，在保持實際的舊薪水的基礎上，根據他們工作的新成績，節約（減低生產成本），或新創造，而按等累進

毫無疑問，根據新舊的經驗，建立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極大地鼓舞工人們與職員們的生產熱忱，嚴肅職工的勞動紀律，改善工廠的勞動組織，提高生產品的數量與質量，杜絕浪費，監視偷盜與貪污舞弊，減少各種不生產的消耗，並不斷提高工人們與職員的技能。使技術落後的趕上先進的，而先進的又要求更新的進步。這是推動生產力前進極重要的制度。這是鞏固和發揮工人們與職員們新的勞動態度的物質基礎。實行這種制度，使工廠的生產效率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以至比這更高，這樣，工廠的工資支出雖然比前增加，可是生產收入的增加却比工資的增加要大的很多，以至前途是難於計量。有些同志不善於作這種發展生產的企業計算，受陳舊的八股式工作所束縛，看不見生產力發展的前途，害怕在公營工廠中建立這樣的制度。這是完全錯誤的。有的同志覺得實行這種制度會鼓勵工人們的「僱傭觀念」，這也是很錯誤的。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還讓自由資本主義發展，而不是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社會，要消滅工人們的僱傭觀念是不可能的，在實際上這是違反社會發展規律的一種反動的空想。在按件工資等類制度下，工人們因為進行更多的生產而得到更多的報酬——或者說是因為求得更多的報酬而進行更多的生產的

「僱傭觀念」，並沒有害處，而且是合理的，進步的，工人們取得更多的報酬，是由於出了更多的勞力與能力，一方面促進了社會生產力的前進，另一方面，可能以更多的，生產成本更低的，即比較廉價的工業品供給農民，這樣，也就能够被農民和一切的社會勞動分子認爲合理，或也就可以更加強工人和農民及一切社會勞動分子之間的團結。誠然，實行這種工資制度，是有困難的，因爲這種制度需要精確的監督檢查與計算。但是，這種困難，是容易經過群衆的評定來克服的，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必須建立在可能的與群衆自願的基礎上。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代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利益，也代表工人群衆的個人和全體的利益，所以，就容易激起並將經常保持工人群衆生產與節約的競賽的自覺熱潮，並容易由群衆自己去建立一種群衆互相監察，互相檢查，互相評定的制度，使那些積極工作，善於節約，愛護公物的工人，技師和職員，獲得應有的獎勵，而使那些怠工、浪費物資、偷盜貪污的人受到應有的處罰。

這種刺激生產的工資制度與獎勵制度，在私人資本的工廠中，已有很多採用的，積了不多的經驗，在經營上獲得很多利益，今後同樣鼓勵（但不得強迫）他們合理地自由採用，而

公營工廠應當向他們學習已經有了的這種許多不同的合理的很有用的經驗。

關於勞動政策中的又一重要問題，即工會問題，在解放區也提出了完全新的問題。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和工會工作，應該在上述工人們建立新的勞動態度的正確口號下，鼓勵工人們生產的積極性，促進公私工廠的工人與廠方（公營工廠是廠長、經理及工廠管理委員會，私營工廠是私人資本家及經理等）共同商量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的協定，並經常集中生產的經驗教育工人，把我們的工會變為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與生產的學校。同時，在各工廠創辦為工人謀福利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應當具有消費與生產的雙重性質：一方面，供給工人消費品，使工人們的工資不受或少受市場上物價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幫助工人解決家庭生產困難，使工人得以安心工作。現在由於物價經常波動，使規定工人工資發生困難，有些工廠按每月米煤布等實物價格來規定工資，不過這是非常繁雜的，工人也要受此損失，工人合作社如能負擔供給工人必需品的任務，在一定時期內不變動各種物價，即在一定數量上配給工人各種必需的實物，則可使工資在一定時期內不致變動，工人也不受損失。比較固定價格的實物配給制，是戰時比較最能保護工人利益的。這須要政府、工會與合作社的一致努力，才能很

好的實行，工會與合作社就應用大力來辦到這一點。應該說，我們許多在工會工作中的同志，對於這些事情，是還不熟悉的。但一切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謂：「重要的問題在善於學習」。

(三)

第二，關於稅收政策。

我們黨的綱領是保護工商業。但工業比起商業來，工業又是最基本的，工業生產社會的財富，而商業（指正當的商業）只是盡商品流通的職能，是一定社會中發展生產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經濟活動，故必須保護商業，使其能夠順利地盡其一定社會的合理的職能。但商業並不生產社會的財富。曾在某一個座談會上，有些工業資本家提出工業與商業的稅收，應該有些區別，工業稅比商業稅更需要從輕，以便促進生產的發展。顯然，這種要求是合理的，應該成爲解放區稅收政策的原則之一。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一個原則。同時，在那個座談會上，又共同同意：在工業各部門之中，對於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也應該與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工業稅有區別，即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比製造

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又需要從輕，顯然，這種意見也是合理的。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二個原則。工商業稅的第三個原則，就是用單一稅去代替國民黨時代五花八門的苛捐雜稅。這些工業稅的原則，乃是從保護工業的生產出發，從保護工業發展的正確方向出發，並保障那一切製造生產工具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有不斷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把這些原則變成實際，會有不少複雜的問題，而我們過去對這類的經驗又很缺乏，但實際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也仍然是在善於學習。正常的工商業所得稅，在解放初期或目前的條件下，實行起來，當然還有些困難，各地方斟酌具體情況，是可以採取一些過渡的辦法的。例如，在上述的那個座談會上，我們同志曾經和那些工業資本家商量出工商稅一種過渡的辦法，即由政府稅收機關根據當地各種行業的廠號，資本，營業等等具體情況，擬出一定期間（比如半年或一年）的該業的稅收數字，並和該業資本商議此項數目是否適當，即由該業資本家共同擔負下來，然後在該同業內，由各廠號民主討論，自報公議，按能力公平分配負擔，先營業，後納稅，而在這個負擔的期間內，除交這個數目外，不問該工廠的生產如何擴大，不再加稅。參加座談會的工業資本家，一致歡迎這種過渡的辦法，他們覺得這種辦法好辦，而更重要的，是這種過渡

辦法還可促進各工廠擴大生產或改善生產技術的自由競爭，交納多少又是經過大家公議，同業之間彼此都很熟悉，很難自私自作弊，可說是公私兩利。在還不能順利實行正常的工商業所得稅之前，各地實行類似這種對於發展生產有利無害的過渡的稅收辦法，是很有必要的，而在試行的初期，因為經驗還缺乏，同時，是對於投資和經營的新鼓勵。稅收的數目是應該以定得比較低些為適宜。

蔣夢麟先生遺書

中華民國五拾零年八月廿日 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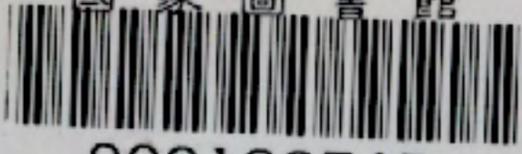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書 碼 密 554·232
8672

登錄號碼 133745

國家圖書館



000133745



中華

.232
2

籍